



宝鸡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总第 358 号)

宝鸡市审计局关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宝鸡市审计局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市政府组成部门，是财政全额拨款的正县级单位，主要负责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机关现设有办公室、人事教育科、政策法规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矿产资源管理科、科技发展科等 13 个科室。局机关行政编制 50 人，实有人数 46 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属于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设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渭滨分局、陈仓分局 3 个派出机构，均为正科级规格。下设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测

绘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市自然资源执法支队、市统一征地移民搬迁办公室、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市地质灾害防治办公室等 8 个事业单位，除市测绘院为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外，其余均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均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年初下达局机关预算指标 1852.86 万元，当年追加预算 211.33 万元，追减 3.56 万元，年末调减预算 391.20 万元。调整后局机关预算指标 1669.43 万元。

2023 年收入总计 1669.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27.00 万元，占 97.45%，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43 万元，占 2.54%；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669.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921.06 万元，占 55.17%；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38.02 万元，占 2.27%；项目支出 710.34 万元，占 42.54%。

（三）“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公经费”共支出 31.2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7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4.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7 万元，实际支出 26.3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43 万元。因公出国无预算，也未发生出国（境）费用。

2023 年会议费预算 5 万元，实际支出 4.44 万元；培训费预

算 1 万元，实际支出 1 万元。

(四) 2023 年资产负债情况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截至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159.1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23 万元；非流动资产总额 155.9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55.90 万元）；负债总额 0.59 万元（流动负债 0.59 万元）；净资产合计 158.54 万元（累计盈余 158.54 元）。

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其他应收款”年初余额 5.23 万元，年末余额 1.83 万元；2023 年“预付款”年初余额 0 万元，年末余额 1.40 万元。

(五) 部门决算情况

部门综合决算报表反映，2023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入 1669.4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1669.4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18.7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5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85.83 万元。

(六) 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

1. 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 年初固定资产原值 185.28 万元，2023 年增加固定资产 105.65 万元、减少固定资产 19.52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271.41 万元，固定资产全部在用。

2023 年初固定资产净值 66.78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155.90 万元。

2. 制度建立方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固定资产管

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内容和职责等，并纳入全市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2023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收支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内控制度比较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基本规范，审计整改基本到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但在预算执行、财务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纠正和改进。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审计建议

1. 无预算发放临聘人员奖金 8.13 万元。
2. 单位收入支出未纳入预算。
3. 违规报销市内公务交通费。
4. 工会职工集体福利采购扶贫产品未达标准。
5. 违规在工会经费中列支“三八”妇女节慰问品。
6. 未收取工会会员会费。
7. 未按规定设立工会会计账簿。
8. 固定资产账目不实。

针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如下审计建议：

- （一）加强预算管理。
- （二）加强财务管理。
- （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对上述存在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落实整改。宝鸡市审计局将对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